

承接登記（雙語人員）應備文件

一、持核准函(第 1 順位)：

1. 申請書
2. 核准函影本（重新招募函須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）（正本驗畢發還）
3.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（雙語）
4. 委託書

二、持求才證明(第 2 順位)：

1. 申請書
2. 求才證明正本
3. 申請人(仲介雇主)身分證影本。
4. 公司 2 證照
5. 受委託管理外籍勞工之委託書影本（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）（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服機構免附）
6.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（雙語）
7. 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發還)